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捐助章程



87年5月25日第1屆第1次會議通過訂定

100年7月1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

100年8月31日100年度聲字第170號民事裁定

100年9月23日第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10日100年度聲字第230號民事裁定，已准變更

100年10月13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

103年11月7日103年度聲字第265號民事裁定，已准變更

106年9月6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

106年10月30日106年度法字第17號民事裁定，已准變更

109年11月2日第7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

109年12月8日109年度法字第119號民事裁定，已准變更

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法人)。

第二條 本法人址設於台南市東門路一段一一七號。

第三條 本法人宗旨係本於耶穌基督宣教救世的精神，弘揚基督教教義及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及基督教神學教育。

第四條 本法人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宗旨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：

- 一、秉持宣教熱忱，促進基督教健全發展。
- 二、培育宣教人才，設立清寒獎助學金。
- 三、致力國內外、偏遠、資源匱乏地區、普世宣教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。
- 四、促進基督教宣教與本土文化、宗教、社會融和的交流服務性公益活動。
- 五、籌設神學院。

第五條 本法人之財產由贊同本法人宗旨之基督徒與基督教機構捐助，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。

第六條 為達本法人宗旨，得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。

第七條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並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。本法人置董事長、董事共17名，均為無給職。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第八條 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(以下簡稱總會)銓派之。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董事互選書記、會計各一名。

董事長、書記、會計為當然之常務董事，另選舉常務董事二名，由董事長組成常務董事會。

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籌劃本法人年度業務。
- 二、經費籌措及運用。
- 三、財產與基金之監督與管理。
- 四、審議本法人及神學院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選聘神學院校長，提請總會報備。
- 六、解聘神學院校長，提請總會報備。
- 七、審議及監督神學院之策劃、發展、校務規章的制訂與執行等事項。
- 八、目的事業之變更。



九、章程之變更。

十、選聘監察人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業務之決議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董事會選聘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監察人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人之業務執行監察
- 二、本法人各項業務報告之審核
- 三、本法人各項收支及財產管理
- 四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
- 五、決算報告之監察
- 六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

第十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四次。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，應召開臨時董事會。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〈聘〉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，董事長不能視事時，得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不得委任代理。

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至於本法人財產之處分或變更、設定負擔、購買或出租，神學院校長及神學院停辦、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、本法人章程修改，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滿兩個月前開會接納總會派任之新任董事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申辦變更登記。

第十六條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，投票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七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其決算經董事會審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八條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帳簿，詳細紀錄及有關之會計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、收支預算書，提經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條 本法人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年度業務執行書、業務決算書，經董事會審定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人之基金本金應存放於有存款保險之金融行庫，本法人之基金本金不得動用，得動用基金利息及其收益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，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，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歸屬本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